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4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

截至2020年1月21日，募集资金总额509,6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35,0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474,600,000.00元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2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29日，公司、中信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含利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34899991013000045994	115,106,700.00	91,443,146.9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注：向上海道之募投项目增资后账户内剩余的利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575875	0.00	2,216,850.8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1256	200,000,000.00	123,414.36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30548	159,493,300.00	159,493,300.00
合计				474,600,000.00	253,276,712.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48.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13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置换金额 1,000.00 万元，还有 5,148.06 万元未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有 49,8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赎回本金 40,8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58.93 万元且已将该赎回本金和利息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人民币为 9,0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理财起息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9,000.00	2020-5-6	2020-8-12	1.35%-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49.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	否	15,949.33	无	未作分期承诺	4,903.36	4,903.36		30.74%	2021年2月	-	-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	否	10,000.00	无	未作分期承诺	1,244.70	1,244.70		12.45%	2021年10月	-	-	否

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无	未作分期承诺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否
合计	—	45,949.33	无		26,148.06	26,148.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48.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完成置换金额1,000.0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有49,8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赎回本金40,8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58.93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人民币9,0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